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 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考。身份证原件丢失者可持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参考（电子身份证、其他证件均不作进入考场的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具有存储信息功能的电子产品，并放入自己的行李包中，与行李一并放置于候分室（请记住自己存放的位置，离场时千万别拿错）。电子设备未与行李一并存放的，请交候考室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在面试过程中，发现身上有通讯工具或上述电子设备的考生，作面试违规处理（面试成绩记零分）。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岗位（学科）面试顺序、考生面试顺序。抽签后，考生不得交换面试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面试顺序号信息。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嚼槟榔，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上卫生间）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候分室）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考生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

8. 参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1、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伪造证件、证明等以取得面试资格的；

3、由他人代面试或代他人面试的；

4、有意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

5、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视情节轻重，取消违规考生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同时，纳入凤凰县人事考试考生诚信违约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加凤凰县组织的各类人事招聘（引进）考试。

**考生承诺：**

本人已知悉以上规定，本人承诺遵守本次面试的纪律要求，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诚实守信，为公平公正的人事考试做好示范。如违反以上规定，自愿接受组考部门的处理。

考生签名：

2025年 3月 9日